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17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5日		頁次：1

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高本校研究風氣及促進校內外之學術交流，鼓勵各單位發行學術期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發行學術期刊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發行期刊，須有健全之編輯及審稿機制，且需為EI、TSSCI、THCI Core、國科會優良期刊、SCIE、SSCI、A&HCI或其他同等級之認定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補助案受理、登記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。
2. 補助案審核：系所主任、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組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、校長室。
3. 補助案核銷：申請單位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研究風氣及促進校內外之學術交流，鼓勵各單位發行學術期刊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學術期刊，須有健全之編輯及審稿機制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所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如獲EI、TSSCI、THCI Core、國科會優良期刊或其他同等級之認定，每年可獲額外之補助10萬元；如獲SCIE、SSCI、A&HCI或其他同等級之認定，每年可獲額外之補助20萬元，如符合上列條件，請檢附「中華大學補助發行學術期刊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、中華大學補助發行學術期刊申請表。